

參 賽 須 知

一、檢錄分二階段：

- (一)比賽開賽前 30 分鐘，由大會檢錄。
- (二)比賽正式開始前由裁判員再核對選手身份。

二、參賽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必要之查驗；倘若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，請出示在學證明或其他可證明在學身分之資料。另所有選手需於檢錄時或開賽前出示保險證明，未出示者不得參賽。

三、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，經由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，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。

四、各組賽程說明：各組皆採勝方衝球

- (一)大專男子公開組 9 號球個人賽共 20 人參賽，採雙敗淘汰賽制取出 16 強後開始單敗，不進行加賽。另雙敗賽程調降局數 1 局，搶 7 局；單敗賽程恢復原來局數，搶 8 局。
- (二)大專男子公開組 10 號球個人賽共 24 人參賽，採雙敗淘汰賽制取出 16 強後開始單敗，不進行加賽。另雙敗賽程調降局數 1 局，搶 5 局；單敗賽程恢復原來局數，搶 6 局。
- (三)大專男子公開組 9 號球雙打賽共 11 組參賽，採雙敗淘汰賽制，總決賽時若敗部冠軍獲勝，須加賽一場。
- (四)大專女子公開組 9 號球個人賽共 9 人參賽，採雙敗淘汰賽制，總決賽時若敗部冠軍獲勝，須加賽一場。
- (五)大專女子公開組 10 號球個人賽共 6 人參賽，採單循環賽制。
- (六)大專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個人賽共 95 人參賽，採雙敗淘汰賽制取出 64 強後開始單敗，不進行加賽。另雙敗賽程調降局數 1 局，搶 5 局；單敗賽程恢復原來局數，搶 6 局。
- (七)大專男子一般組 9 號球雙打賽共 45 組參賽，採雙敗淘汰賽制取出 32 強後開始單敗，不進行加賽。另雙敗賽程調降局數 1 局，搶 5 局；單敗賽程恢復原來局數，搶 6 局。
- (八)大專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共 19 隊參賽，採雙敗淘汰賽制取出 16 強後開始單敗，不進行加賽。另雙敗賽程調降局數 1 局，搶 5 局；單敗賽程恢復原來局數，搶 6 局。
- (九)大專女子一般組 9 號球個人賽共 34 人參賽，採雙敗淘汰賽制取出 32 強後開始單敗，不進行加賽。另雙敗賽程調降局數 1 局，搶 3 局；單敗賽程恢復原來局數，搶 4 局。
- (十)大專女子一般組 9 號球雙打賽共 9 組參賽，採雙敗淘汰賽制，總決賽時若敗部冠軍獲勝，須加賽一場。
- (十一)大專女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共 3 隊參賽，採單循環賽制。
- (十二)大專女子公開組 9 號球雙打賽共 0 組參賽。

五、團體賽採打點制—3戰2勝，每隊3點**同時開賽**，勝2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30分鐘提交予大會紀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參加團體賽各隊每場比賽皆必須提出4人（2點單打、1點雙打）之出賽名單，不足4人者不予接受，若無法於開賽前補足者，該場比賽以棄權論。

六、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場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若前述狀況發生在循環賽時，則棄權選手之所有成績皆不作紀錄（註：其已賽之場次及未賽之場次皆不予以計算）。若遲到選手於開賽後5分鐘以內抵達比賽球檯，不予處分；若於10分鐘以內抵達比賽球檯，則判該選手輸1局。

七、排球方式：由開球選手自行排球（10號球比賽由裁判排球），由裁判員檢視之，排球選手之對手無權檢視排球。（※本次比賽採用排球紙）

八、9號球比賽開球犯規之處理：

（一）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，犯規選手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。

（二）若母球未碰觸到任何子球，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重新開球。

九、9號球之開球須符合三顆球規則：

9號球開球後，(1)至少要有三顆目標球落袋，或(2)至少要有三顆目標球反彈回發球區並觸及發球線，或(3)至少要有三顆目標球落袋或觸及發球線。所謂觸及發球線的定義是目標球的前緣要觸及發球線。

開球後若未符合上述規定，但為合法開球，其對手可以選擇就球檯上的現況繼續打擊，或將出桿權還給開球者。

如果對手選擇了就球檯上的現況繼續打擊時，不能選擇打擊“Push-out”安全球，必須對應打之目標球給予合法擊球。

如果對手選擇了將出桿權還給開球者時，則開球者可選擇打擊“Push-out”安全球，出桿後其對手可選擇就球檯上的現況繼續打擊，或將出桿權再還給開球者。

開球後若未符合上述規定，但為合法開球且9號球落入球袋，則9號球應撿起重擺。

十、10號球規則：

（一）球員需指定球指定袋，以裁判複誦為準（若無每桌一位裁判執法，則需跟對手示意每一顆球的進袋）；若無指定，則視為違法進球，母球位置不變，由對手上場選擇自己打擊或是交回原本打擊球員來打擊。

（二）可以組合球方式來擊打進10號球，但不算贏得該局，需重置（根據WPA規則重置球規定），10號球需最後單獨擊打進袋才贏得該局

十一、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領隊、教練或其他隊友交談，手機也請關機或開震動（可交由領隊或教練代為保管），比賽時一律不準接聽手機，有響沒接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對手得一局，第三次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

條例」論處；但已接聽電話及收看簡訊者，第一次即給予判輸該局之處分，第二次再接聽電話及收看簡訊時，即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

- 十二、單循環賽制之排名方法：勝方給積分 2 分，負方不給分。於所有比賽結束後，結算各隊/選手積分，以積分高低排定名次，若遇積分相同時，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：（1）比較同分隊之總得點數，總得點數多者，排名較前（適用於團體賽）。若總得點數相同時，則（2）比較同分隊之總失點數，總失點數少者，排名較前（適用於團體賽）。若總失點數相同時，則（3）比較同分隊/選手之總得局數，總得局數多者，排名較前。若總得局數相同時，則（4）比較同分隊/選手之總失局數，總失局數少，排名較前。若總失局數相同時，則（5）比較同分隊/選手互相之勝關係。若有參賽隊/選手棄權時，其成績皆不列入計算。
- 十三、雙打賽中，同隊的選手必須輪流出桿，即每出桿打擊一球後必須換由其隊友出桿。開球者採同隊輪流開球，開球後，若有目標球進袋，必須由開球者繼續出桿，其後必須遵守輪流出桿的規定。其敵隊自行決定由誰先上場打擊。若選手打安全球（Push out），換其對手上場出桿，但在其對手上場觀察後又交回出桿權時，由原來打安全球的選手繼續出桿；且在該選手出桿後若無子球進袋，或有犯規發生時，應由其敵隊之上場觀察者上場打擊。
- 十四、單打賽中嚴禁出賽的選手與其他未出場的隊友交談。雙打賽中上場出桿的選手可與同隊選手簡單交談；場下同隊選手也可以簡單交談，但交談的音量不可太大以致影響其對手。
- 十五、暫停規定：每場比賽中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。要求暫停者必須擁有下一局的開球權，且必須在局與局之間（即排球時）才可行使；選手必須在獲得裁判員同意後始得離開座位。每次暫停時間為 5 分鐘，超過 5 分鐘未回到比賽球檯繼續比賽的選手判輸 1 局（對手得局加記 1 局），逾 10 分鐘仍未返回比賽球檯者，以妨礙、延誤比賽論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雙打賽中，每隊各只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，但禁止任何選手於比賽場中進行任何討論；其他暫停規定與單打賽相同。
- 十六、安全球（Push out）規定：若選手選擇打安全球（Push out），必須明確向裁判說明並得到裁判之確認後方可為之，否則經裁判宣告該次出桿犯規後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每一場比賽的時間為 80 分鐘，若有選手故意拖延出桿時間，且在裁判員警告後仍未改善，裁判員可自行決定開始採取限時出桿，要求選手每次出桿時間不得超出 45 秒，並不得要求延長。在比賽時間超過 60 分鐘後，尚未完成的比賽一律採取限時出桿，每次出桿時間不得超出 45 秒，並不得要求延長。出桿時間若超過上述規定者以犯規論處，其對手獲母球自由球。在出桿時間尚餘 10 秒時，裁判會喊出“10 秒”以提醒選手出桿時間即將結束。

- 十八、比賽過程中，若選手未經裁判同意而轉開主要打桿，將視為認輸該場比賽（倘選手欲更換前截，務必知會裁判，否則亦視為認輸比賽）。認輸者比數將為當下得局數，而對手比數則為應獲勝局數。例如：一般組男子單打 A 選手未知會裁判而自行轉開主要打桿，因而被判定認輸比賽。當下比數為 4（A 選手）：2（B 選手），由 A 選手領先，則最終比賽之比數結果將為 4（A 選手）：6（B 選手），由 B 選手獲勝。
- 十九、比賽會場一律禁煙，違反情況嚴重者，得由大會請其離開會場並取消參賽資格。比賽會場中之攝影，請勿使用閃光燈。
- 二十、比賽時禁戴智慧型穿戴裝置（如：Apple Watch）。
- 二十一、若有未盡完備事宜，請注意大會公告或公佈事項。